

# 班戈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公示

## 一、执法主体资格

主体名称：班戈县水利局

主体性质：法定行政机关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自治区、那曲市相关规定。

机构地址：班戈县吉江路（邮编：852500）

联系电话：0896-3672532

## 二、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执法证件编号	执法类别	备注
1	加永卓嘎	26060818002	行政执法	在岗
2	次仁白珍	26060818010	行政执法	驻村
3	格桑才仁	26060818009	行政执法	在岗

## 三、职责权限

### （一）行政许可

- 1、班戈县河道采砂行政许可。
- 2、班戈县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
- 3、班戈县防洪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行政许可。
- 4、取水许可。

### （二）行政处罚

1、未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其中第六十九条规定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

### （三）行政检查

1、对取用水行为检查是否办理了取水许可手续，取水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2、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检查。

3、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

4、对供水单位的检查。

### （四）其他执法职责

1、水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

2、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3、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与应急处置。

## 四、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五、执法程序

## （一）一般程序

1、立案：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 7 个工作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出示执法证件，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全程记录执法过程。

3、审查：案件调查终结后，由法制审核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

4、告知：作出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依据及权利（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5、决定：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或移送处理决定，出具执法文书。

6、送达：执法文书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二）回避制度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回避决定由执法部门负责人作出。

## 六、诉求救济渠道

### （一）行政复议

申请途径：向班戈县水利局或那曲市水利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期限：自收到执法决定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

提交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身份证明、执法决定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 （二）行政诉讼

管辖法院：班戈县人民法院或那曲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级别管辖确定）

起诉期限：自收到执法决定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诉举报

电话举报：0896-3672532 现场举报：班戈县水利局

处理时限：举报线索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复杂案件可延长至 60 日，办结后反馈举报人。

## 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水利局	取用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或个人	现场检查	
2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单位或个人	现场检查	

班戈县水利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